

重庆规范中小學生校服管理,明确校服选购原则、严格收费管理等 自愿购买 选购每3年一个时段

10月11日,重庆市教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下称《指导意见》),明确校服选购原则、规范选购行为、严格收费管理。《指导意见》提出,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购买校服。校服选购每3年一个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选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选购校服。

提倡简约适度 坚决制止高端化、奢侈化现象

在选购原则方面《指导意见》明确,坚持自愿购买。是否选购校服,学校要与学生家长充分沟通并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方可选购或更换校服。选择统一着装的学校要认真落实“学生自愿购买校服”的原则,允许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购买校服。

提倡简约适度。校服选购应根据“实用、耐用、经济、舒适”的原则,充分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和家长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校服种类、款式、套(件)数。不得以礼服、年级服等名目增加校服数量,坚决制止高端化、奢侈化现象。校服款式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频繁更换。校服款式调整时,不得禁穿老款校服。不得组织毕业年级选购校服。

改进样式设计。鼓励推行绿色设计,使用天然、环保的纤维原料制作校服。逐步健全校服式样推荐评议



(图片来源于重庆晨报)

制度,引导专业设计人员或学生参与校服式样设计。校服式样设计要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突出育人功能。

两类选购模式 校服选购每3年一个时段

《指导意见》提出,规范选购行为。学校选购校服过程中,严禁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正常交易,严禁设置任何地域性、歧视性或其他不合理的准入条件,保障所有潜在的校服供应商都能公平参与竞争。

学校是校服选购主体,负责选购组织实施。严格规范和监督校服选购过程。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家委会、家长、学生和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购组织,负责评选、选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

选购模式上,各区县、学校可结合实际选择以下两类选购模式中的一种:一是学校自行选购。由校服选购组织自主评定确定供应商;或由校服生产供应企业自由生产和销售,家长自主购买。二是属地统一选购。以区县为整体,实现一区(县)一款或一区(县)多款,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校服质量标准组织设计校服款式,由学校学生家長、学生等投票确定校服款式,家長根据需要自行在市场上购买。

规范选购程序。校服选购,各区县、学校可参照《中小學生校服选购范例》组织实施,全程公开选购过程,选购程序做到公开透明、可追溯。校服选购每3年一个时段(即小学1~3年级、4~6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选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选购校服。

方案,补贴对象为居住在重庆市内、经评估失能等级达到中度及以上、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补贴项目为居家、社区、机构3类养老服务,包括机构长期服务、机构短期服务(喘息服务)、日间托养和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康复护理、上门探访等17项服务内容。补贴通过“民政通”小程序或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

徐松强说,试点期间补贴标准按照个人自付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40%抵扣。其中,机构服务券、喘息服务券、日托服务券抵扣额度每人每月最

严格收费管理 每年开学前后对校服进行监督检查

收费方面,除家长自主购买外,若实行学校代购模式,参照代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代收的校服费由学校全部转交供货企业,不得计入学校收入,学校不得从中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代收费资金。市级相关部门按程序修订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文件,将校服费纳入代收费项目。

《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强质量监督。各单位在进行校服选购时,应在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在组织校服生产时,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同时要加大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各单位选购的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鼓励实行“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选购单位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校服纳入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每年开学季前后对生产流通领域校服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开展结果处理工作,严防不合格校服产品流入市场。

(秦健)
(转自上游新闻-重庆晨报)

两部门发布公告 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记者 魏玉坤)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助力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总局9日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公告指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共同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根据公告,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公告指出,经营者应当严格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

“公平、适度的竞争有利于促进市场优胜劣汰,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刘志成表示,公告根据现行价格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从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开展提醒告诫、加强监管执法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将对治理价格无序竞争发挥重要作用。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邓洲看来,治理价格无序竞争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当务之急是要规范市场价格秩序。长远看,要通过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优化技术创新环境、加强标准制定、壮大国内消费市场等举措,推动企业跳出依靠投资驱动的传统发展路径,从根本上构建更加高效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

(据新华社)

艾灸时长要分部位

康养生活

主讲人: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针灸推拿康复中心主任医师 潘江

艾灸作为中医传统外治法之一,凭借其温通经络、扶正祛邪的独特功效,展示了不俗的治病养生实力。对于灸量,《扁鹊心书》中早有“灸不过三分,灸多则伤肌”的记载。中医理论认为,人体经络纵横交错,穴位分布全身,各部位皮肉厚薄不同,与脏腑远近有别,对艾灸刺激的敏感度和承受力存在差异。了解“部位差异化灸量”这一概念,是提升艾灸疗效、避免不良反应的关键。

头面部的皮肤肌肉薄、神经血管丰富,对艾热较为敏感。艾灸应以“少而精”为原则,每穴灸3~5分钟为宜,艾条应距皮肤4~5厘米,同时要注意避免灼伤,尤其要保护好眼睛。

手腕、脚踝等四肢末端皮肉不厚,穴位较为表浅,又是许多重要经络所过之处,因此艾灸感传明显,易于得气。建议每穴灸5~10分钟,灸距保持在3~4厘米。不过,足底是肾经要地,且远离重要脏器,灸量可

适当延长至二三十分钟。

胸腹部脏器集中,但各区域特点不同:1.胸部为心肺的“居所”,不宜大灸量,每穴5~10分钟为宜;2.上腹部为脾胃区域,可适当增加灸量,每穴10~15分钟;3.下腹部乃丹田之处,是培本固元要地,每穴可灸15~20分钟。

腰背部肌肉丰厚,耐热性强,艾热渗透效果好,且为脏腑俞穴(脏腑经络气血输注于体表的特殊部位)聚集之处,尤其适合艾灸,是治疗慢性病和虚寒证的好位置。灸量以每穴15~20分钟为宜,可将艾条置于距穴位2~3厘米处,不感到烫即可。

除了时间参考外,艾灸还应遵循以下原则:1.感传为度。艾灸时应感受到热力渗透或传导,而非表面灼热,最佳状态是热而不烫、温而持久。2.皮肤变化。局部皮肤出现红晕而不起泡为宜,若出现灼痛感,应立即调整距离或停止艾灸。3.个体差异。老年人、体弱者应适当减少灸量,反之,寒证明显者可酌情增加灸量。4.时间选择。饭后一小时内不宜灸腹部,一般上午艾灸效果优于晚上,但足部适合睡前艾灸,更有助于睡眠。特别提醒,若艾灸后出现口干、烦躁等不适,应减少灸量或暂停,并适当饮用温水。

据《生命时报》

首届养老服务消费季暨敬老月活动启动

购置补贴范围内适老化产品按成交价格30%给予补贴,总金额不超过1万元

近日,重庆首届养老服务消费季暨敬老月活动启动,集中发布《重庆市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重庆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等一揽子惠老政策。其中,购置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产品将按照成交价格30%给予补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1万元。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松强介绍,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政策已于9月26日起执行。补贴对象为居住在重庆市内、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补贴产品围绕

“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包括7大场景43类产品,满足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补贴标准为购置补贴范围内产品,按成交价格的30%核定补贴,每人补贴总金额不超过1万元。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在“巴渝康养”小程序或民政部门确认的线下门店购买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即可享受消费立减。该补贴政策截止时间为今年12月31日。

重庆是全国7个试点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省市之一。按照重庆的实施

高800元,居家上门服务券抵扣额度为每人每月最高500元,能力评估券抵扣额度为每人最高100元。

据了解,自8月中旬以来,全市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领取消费券2.1万张、核销消费券1.2万次,财政资金补贴698万元,拉动养老服务消费3450万元,减轻失能老年人照护负担,也激活了养老服务消费潜力,促进了养老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首届养老服务消费季与敬老月活动将持续至12月。

(张莎)
据《重庆日报》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共筑祖国美好未来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
綦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宣